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4852.htm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银发〔2006〕5号）（相关资料：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24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精神，逐步建立和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的管理办法（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持有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持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如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均可根据《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银发〔2002〕394号），向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二）完善财政贴息管理。对持《再就业优惠

证》及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的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持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2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微利项目的范围，并于2006年2月10日前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三）探索贷款管理模式创新。在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探索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的管理模式，研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办银行的新模式。二、进一步发挥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带动个人就业的倍增效应，推进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